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3號

原告 蕭靜雯

被告 江瑜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39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許翔甯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